

合同

编号： 11NMB13604032024601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商务局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汇智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汇智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汇智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鲁木齐汇智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4023号	投资考察热力图设计制作推广项目	-	-	品牌:;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使用材料:其他	1	项	260000.00	260000.00
合同总价（元）		2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

搭建“投资泽普”网络热力图小程序，开展“摸家底、定方向、搭平台、用工具、推项目”等一系列工作，形成信息平台的应用和联动，实现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系统的解决招商过程中不同角色遇到的部分问题。用于泽普县各类特色产品推介，安排资金26万元；

本项目旨在为泽普县所有招商人员，提供专业信息化招商工具，开展线上招商，替代原有项目册、PPT、宣传片等传统招商工具的局限性，在大幅提升招商推介信息传播效率的同时，与更多投资企业建立联系，提升招商效率，节省获取招商线索成本和对接沟通成本，让所有招商人员都装备实用、好用的信息化“招商武器”，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含税；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处获取具体的活动准备工作方案，并对该方案有权提出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执行前须获得甲方负责人的书面签字确认，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价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不慎发生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解决。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和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无论该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表、电子或其他形式的，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七、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此活动顺延或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退回未产生费用。

八、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双方“地址”栏填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未书写的以“工商登记”或“身份登记”为准），为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双方均可采用直接送达或传真、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送达以对方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特快专递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提供方或者该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另一方发送的来往函件、法律文书或法院、相关部门邮寄的诉讼文书或其他材料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其中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项下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与本合同一同留存。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16651000005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